

焉耆县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第三方 绩效评价报告

巴财睿咨字〔2025〕008号

项目名称：焉耆县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

项目单位：五号渠乡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焉耆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巴州财睿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评人：谢阳

评价时间：2025年6月



摘 要

一、概述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乡村振兴的基本方略，切实持续巩固拓展五号渠乡乡村振兴工作，改善群众生活条件，提高生活质量，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焉耆县五号渠乡人民政府在查汗渠村现有鲈鱼养殖基础上扩大规模，形成集约化、标准化养殖场地，增加特色养殖的规模，拓展村集体经济增收渠道，带动各族群众增收致富。受焉耆县财政局的委托，巴州财睿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身份，承担焉耆县五号渠乡人民政府承包给新疆士博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焉耆分公司实施的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通过实施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为查汗渠村打造稳定的收益体系，有效提升经济收入水平。不仅能增强村集体的经济实力，还会为其注入更多发展资源与机遇，借助产业升级推动查汗渠村实现可持续发展，让特色养殖产业成为乡村振兴的强大动力。在壮大集体经济的同时，切实提高村民的获得感与幸福感。

（二）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研究，焉耆县五号渠乡人民政府作为实施单位，在五号渠乡查汗渠村实施鲈鱼养殖项目配套设施建设。于 2024 年 4 月开工，9 月完工，改

造大棚 3 座，约 1000 平方米，新建温室养殖池 5 座，及配套蓄水池、水净化系统、增氧系统、供电系统等养殖配套设施。项目实施前期，对项目基本情况、贫困户受益名单、招标投标价格等项目资料均在项目区域进行了公示，全程接受上级部门及群众的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及时向项目主管单位报送项目实施进度、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等，并留有完整台账；项目实施完成后，与承包公司签订收益协议，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充分发挥项目的经济效益。

（三）绩效目标

1.总目标

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查汗渠村将依托现有鲈鱼养殖基础扩大规模，打造结构化、标准化养殖场地，以此壮大乡村特色养殖产业，拓宽村集体基金增收渠道，带动各族群众增收致富。为最大化释放鲈鱼养殖的经济效益，配套设施建成后将对外招租，签订收益协议，产权归村集体所有。既立足产业发展实际，通过规模化养殖提升市场竞争力，又以集体管理模式保障资产收益普惠共享，在夯实产业根基的同时，为乡村振兴注入可持续发展动能，实现产业增效与群众增收的有机统一。

2.年度绩效目标

本专项资金 2024 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60 分)	数量指标	改造 3 座大棚面积（平方米）	5	≥1000
		新建温室养殖池数量（座）	5	≥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5	=100%
		质量达标率（%）	5	=100%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年*月）	5	2024 年 4 月
		完工时间（*年*月）	5	2024 年 9 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5	=100%
		资金当年支付率（%）	5	=100%
	成本指标	改造 3 座大棚投入成本（万元）	7	≤27.9
		新建温室养殖池及配套附属设施投入成本（万元）	7	≤71.1
		项目前期费投入成本（万元）	6	≤1
效益指标 （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	7	≥1.6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户数（户）	7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设计使用年限（年）	6	≥8
满意度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10	≥98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本次第三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展开评价的。评价组通过运用项目委托单位、项目实施单位认可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

查的方法，开展综合评分。该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97.71 分，评价等级“优”。

1.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符合焉耆县五号渠乡人民政府主要职能，具有规范的审批文件和相关资料；项目实施方案完整，资金分配明确，体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合法合规；项目资金投入与项目实施计划投入一致，与被评价单位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2.项目过程方面：全程对项目基本情况、贫困户受益名单等项目资料进行了公示，接受上级部门及群众的监督，及时向项目主管单位报送项目实施进度、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等，并留有完整台账；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但未针对该项目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3.项目产出方面：项目顺利完成，全部通过验收，且严格遵循预算执行，既定工作目标已如期、高质量达成。

4.项目效益方面：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查汗渠村村集体所有，受益户数 8 户，形成集约化、标准化养殖场地，增加特色养殖的规模，有效衔接了乡村振兴工作。该项目设计可长期使用，但被评价单位所提供的资料不能证明使用年限达到 8 年。

（二）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年初预算 1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全部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实际支出 97.05 万元，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预留 3%质量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支付，资金执行率 97.05%。

（三）项目绩效情况

通过 2024 年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的实施，及时改造 3 座大棚面积 1000 平方米，新建温室养殖池 5 座，及配套蓄水池、水净化系统、增氧系统、供电系统等养殖配套设施。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1.6 万元，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户数达到 8 户。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单位领导高度重视，为确保该项目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特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组长由乡党委书记担任，成员由分管领导和其他乡党委班子成员组成，领导小组职能为全方位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遇到的问题。项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其主要任务是负责日常事务。

2.做好项目支出绩效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项目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支出绩效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1.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完善。被评价单位虽严格依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开展工作，但针对

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未建立专门的业务与财务管理制度。

2.项目部分效益指标的支撑依据存在不足。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设定为项目设计使用年限，经查阅相关资料，该项目在设计上具备长期使用的可能性，但被评价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无法充分证明该项目的使用年限能够达到 8 年。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切实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构建专项制度体系。结合鲈鱼养殖项目特性，制定涵盖业务流程规范、财务审批细则、责任分工清单的专项管理制度，同步建立财务收支双线审核机制，确保资金流向可追溯。既能规范乡村振兴项目管理流程，也为同类产业项目提供可复制的制度范本，切实保障财政资金发挥实效。

2.建议被评价单位补充项目核心设施的材料性能检测报告，明确关键构件的抗腐蚀、抗老化参数；收集同类鲈鱼养殖项目的建设工程数据，形成使用年限的横向对比分析。通过完善实证数据链条，既能强化可持续影响指标的科学依据，也为项目后续运维提供更精准的参考依据。

目 录

摘 要 1

正 文 1

一、项目概况 1

 （一）项目背景 1

 （二）项目主要内容 2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3

 （四）项目管理情况 3

 （五）项目目标设定情况 5

二、评价实施情况 6

 （一）评价原则 7

 （二）评价依据 7

 （三）评价对象、范围及时段 9

 （四）评价过程、标准及方法 9

 （五）评价指标体系 11

三、绩效评价分析与评价结论 11

 （一）评价结论 11

 （二）评分情况 12

 （三）绩效评价分析 14

四、经验做法 28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28

 （一）存在问题 28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29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0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30

 （二）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31

附件 1：综合评分表 32

附件 2：项目相关人员访谈 39

附件 3：满意度调查问卷 43

附件 4：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45

附件 5：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补充协议 50

附件 6：会议纪要 58

附件 7：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验收结论 73

附件 8：收益协议书 84

附件 9：现场调研照片 85

正 文

为推进焉耆县五号渠乡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相关规定，受焉耆县财政局的委托，巴州财睿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身份，承担焉耆县五号渠乡人民政府承包给新疆士博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焉耆分公司实施的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为保证评价工作的科学性、严谨性、可行性和时效性，根据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和巴州财政局有关绩效评价规定的要求，形成了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1.项目实施背景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升，市场对高品质水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鲈鱼作为广受青睐的优质水产品，其市场需求量正呈现显著上升趋势。相较于传统农业种植模式受气候、土壤等自然条件的制约，鲈鱼养殖作为高效水产养殖模式，具备多重优势：既能丰富地方农业产业结构，通过提升资源利用率增强农业综合效益，又能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带动当地农民实现就近就业，切实提高村民收入水平，为村集体经

济注入增长动能。

从乡村振兴发展层面看，鲈鱼养殖产业的规模化推进，可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通过构建“产业+就业”的帮扶机制，为低收入群体开辟稳定的收入渠道，从根本上提升其经济保障能力，对解决区域性贫困问题、改善贫困人口生活质量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助力实现产业兴旺与民生改善的良性循环。

2.项目目的

为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查汗渠村现有鲈鱼养殖基础上扩大产业规模，打造结构化、标准化养殖基地。壮大查汗渠村特色养殖产业体量，拓宽村集体资金增收渠道，带动各族群众实现增收致富。

通过开展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将为查汗渠村构建稳定的收益体系，提升村集体经济收入水平。不仅能增强村集体的经济实力，还将为其注入更多发展资源与机遇，通过产业升级推动查汗渠村实现可持续发展，让特色养殖产业成为乡村振兴的强劲引擎，在壮大集体经济的同时，切实提升村民的获得感与幸福感。

（二）项目主要内容

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属于焉耆县五号渠乡人民政府职责范围内项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通知》（焉乡振〔2024〕7 号）文件精神，焉耆县五号渠乡人民政府在查汗

渠村改造 3 座大棚，面积约 1000 平方米；新建 5 座温室养殖池，并配套建设蓄水池、水净化系统、增氧系统、供电系统等养殖设施。项目建成后，将面向全县公开招租，每年承包收益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6%。该收益将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具体包括开发公益岗位、开展村级小型公益基础设施建设（如道路、防渗渠、闸门等设施的维修清理及村庄建设）以及实施预警监测帮扶等工作。每年会根据实际情况，对收益使用分配方案进行动态调整管理。项目资产归查汗渠村集体所有。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4 年焉耆县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通知》焉乡振〔2024〕7 号，预算资金总额为 100 万元。

预算执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焉耆县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预算资金共 1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97.05 万元，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预留 3% 质量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支付，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7.05%。

（四）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架构：

（1）五号渠乡人民政府及乡村振兴办：负责组织审查项目实施方案、受益户，督查项目质量，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2) 五号渠乡财政所：负责项目资金拨付与报账工作。

(3) 查汗渠村：负责受脱贫户及监测户人员确定工作和项目受益户名单公示。

(4) 新疆士博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配套设施项目具体施工。

2.项目资金管理

焉耆县五号渠乡人民政府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关于申请拨付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通知》（焉乡振〔2024〕7号）、《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监管制度》等财务法律法规。用以规范财务管理，合理编制财务预算，如实反映财务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资金根据实施方案、合同和实施步骤，统筹安排，专款专用。

3.项目实施

根据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研究，焉耆县五号渠乡人民政府作为实施单位，在五号渠乡查汗渠村实施鲈鱼养殖项目配套设施建设。于2024年4月开工，改造大棚3座，约1000平方米左右，新建温室养殖池5座，及配套蓄水池、水净化系统、增氧系统、供电系统等养殖配套设施。项目实施前期，对项目基本情况、贫困户受益名单、招投标价格等项目资料均在项目区域进行了公示，全程接受上级部门及群众的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及时向项目主

管单位报送项目实施进度、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等，并留有完整台账；项目实施完成后，与承包公司签订收益协议，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充分发挥项目的经济效益。

（五）项目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总绩效目标

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查汗渠村将依托现有鲈鱼养殖基础扩大规模，打造结构化、标准化养殖场地，以此壮大乡村特色养殖产业，拓宽村集体基金增收渠道，带动各族群众增收致富。为最大化释放鲈鱼养殖的经济效益，配套设施建成后将对外招租，签订收益协议，产权归村集体所有。既立足产业发展实际，通过规模化养殖提升市场竞争力，又以集体管理模式保障资产收益普惠共享，在夯实产业根基的同时，为乡村振兴注入可持续发展动能，实现产业增效与群众增收的有机统一。

2.阶段性目标

第一阶段：2024 年 3 月底前，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第二阶段：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底，待项目资金到位，完成项目前期立项、规划设计等手续，完成项目主体施工；

第三阶段：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及后续工作。

3.具体绩效目标

被评价单位设置绩效目标如下：

（1）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改造 3 座大棚面积 ≥ 1000 平方米；新建温室

养殖池数量 ≥ 5 座。

质量目标：项目验收合格率=100%；质量达标率=100%。

时效目标：开工时间 2024 年 4 月；完工时间 2024 年 9 月；项目完成及时率=100%；资金当年支付及时率=100%；

成本目标：改造 3 座大棚投入成本 ≤ 27.9 万元；新建温室养殖池及配套附属设施投入成本 ≤ 71.1 万元；项目前期费投入成本 ≤ 1 万元。

（2）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带动增加受益户人口全年总收入 ≥ 1.6 万元；

社会效益目标：受益建档立卡户数 ≥ 8 户；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项目设计使用年限 ≥ 8 年。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目标：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geq 98\%$ 。

二、评价实施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绩效 4 个方面，对 2024 年焉耆县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支出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开展综合评价。为客观全面地评价该项目的有效性和产生效益的实现程度，解决上述提到的评价问题，对专项资金的申报机制建设、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面而有针对性的考察，评价组全面梳理项目的管理办法和实际目标，分解项目管理的各个环节后，使用最低成本法和公众评判法评价的方法评价该项目。

（一）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焉耆县五号渠乡鲈鱼养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评价注重该项目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研究项目实施方是否通过政采平台开展项目采购，通过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评价该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益。

2.公开公正原则：评价组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公平公正地评价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评价内容真实、客观。评价的时间、内容、标准、方法对外公示，评价的过程与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评价组针对项目资金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通过对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绩效支出目标表与相关产出、效益资料进行比对，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目标导向原则：本次评价以项目目标为导向，重点评价项目目标与鲈鱼养殖配套设施建设的相关性、配套设施建设的工程进度、相对于目标实现程度的效率以及项目社会成效的可持续性。

（二）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

34 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48号)；

《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82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24—2027年)》；

《焉耆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扩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焉党农领办〔2022〕5号)；

《关于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立项的请示》(五政发〔2024〕12号)；

《关于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立项的批复》(焉发改项目〔2024〕75号)；

《关于焉耆县2024年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审批意见》(焉党农领办〔2024〕2号)；

《关于申请拨付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请示》（焉乡振〔2024〕6号）；

《关于申请拨付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通知》（焉乡振〔2024〕7号）；

五号渠乡人民政府大额支出管理制度；

项目涉及的申报、财务资料，档案资料等；

项目验收资料、项目调查问卷、现场访谈记录资料等。

（三）评价对象、范围及时段

1.评价对象：焉耆县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

2.评价范围：本次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针对 2024 年焉耆县五号渠鲈鱼养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包括项目具体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3.评价时段：根据项目的进度及完成情况，具体安排评价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四）评价过程、标准及方法

1.评价过程：根据《州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巴财预〔2019〕22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规定，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综合评价。为客观全面地评价该项目的有效性和目标完成情况、产生效益的实现程度，使用最低成本法和公众评判法评价该项目。

2.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使用计划标准。评价组以项目绩效目标表

与实施方案为基准，对焉耆县五号渠乡人民政府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实施后的产出与效益进行对比核验。通过这一过程，既能提升预算编制及资金额度测算的精准度，又能确保评价结果更具科学性与真实性，在数据比对中强化绩效评价的客观性，为项目后续优化提供可靠依据。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最低成本法和公众评判法。

最低成本法：评价组核查鲈鱼养殖设施建设工程招标流程是否严格遵循相关政策法规及行业规范。在此基础上，针对已确定且难以量化计量的多个同类实施对象，开展实施建设成本的横向对比分析。对于项目效益实现程度方面的评价，通过分析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目标设计合理性、建设投入成本合理性及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评估项目既定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通过交叉验证，形成对项目效益实现程度的准确判断。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针对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相关人员开展深度访谈，通过系统性梳理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实际影响，同步细致排查项目落地过程中暴露的各类问题，形成对项目的定性认知。面向受益人群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以量化数据直观呈现受益群体对建设鲈鱼养殖设施产出及效益的满意程度，构建起客观的定量分析体系。从多维视角科学评判专项资金的支出效益与项目实施质量，为后续决策提供兼具深度与精度的参考依据。

（五）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管理共性指标和项目特点、被评价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设计而成。本次评价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项目决策标准分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决策的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的情况；项目实施过程标准分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资金管理过程中的资金到位、资金执行、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的情况；项目产出标准分 4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际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方面情况；项目效益标准分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效益、满意度情况。

三、绩效评价分析与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本次第三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评价组使用项目委托单位、被评价单位认可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开展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到效益情况展开的。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基于指标评分、问卷调查，以及对若干关键绩效环节的访谈调研和资料整理、得出评价结论如下：

2024 年焉耆县五号渠鲈鱼养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立项合理，项目实施有日常监管制度，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资

金使用规范；项目建设质量较好，总体运行良好。根据《焉耆县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评分表》设定的评分标准，从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方面逐项评分，2024 年焉耆县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7.71 分，评定等次为“优秀”。

（二）评分情况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规定，2024 年焉耆县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第三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以来，评价组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以结果为导向、突出绩效”的绩效评价方法，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四个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各项目立项书中的绩效目标与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该项目绩效作出全面评价。

1.决策评价：从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对象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方面展开评价。项目决策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项目决策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7	7	100%
绩效目标	7	7	100%
资金投入	6	6	100%
合计	20	20	100%

2.过程评价：从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被评价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方面展开评价。项目过程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8.88 分，得分率 94.4%。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2 所示：

表 3-2：项目过程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2	11.88	99%
组织实施	8	7	87.5%
合计	20	18.88	94.4%

3.产出评价：从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项目验收合格情况，项目开工、完工时间和资金支付及时情况，完成项目工程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方面展开评价。项目产出权重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 39.83 分，得分率 99.58%。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3 所示：

表 3-3：项目产出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0	10	100%
产出质量	10	10	100%
产出时效	10	10	100%
产出成本	10	9.83	98.3%

二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合计	40	39.83	99.58%

4.效益评价：从项目实施所产生的项目效益和受益脱贫人口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进行评价。项目效益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4 所示：

表 3-4：项目效益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实施效益	10	9	90%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20	19	95%

汇总后本次第三方绩效评价总得分 97.71 分，如表所示：

表 3—5：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第三方绩效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20%	20	20
项目过程	20%	20	18.88
项目产出	40%	40	39.83
项目效益	20%	20	19
综合绩效	100%	100	97.71

（三）绩效评价分析

1.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6 个方面对项目的立项决策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6：

表 3-6：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5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5分）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5分）	3
合计	20		2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指标从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方面作为评分标准开展评价。依据《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24—2027 年）》《关于申请拨付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通知》（焉乡振〔2024〕7 号）、焉耆县五号渠乡人民政府三定方案等文件资料，该项目立项符合焉耆县五号渠乡人民政府发展规划且与焉耆县五号渠乡人民政府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行职责所需。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指标从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和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方面评价。依据《关于申请实施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的请示》（五政发〔2024〕3 号）《关于焉耆县 2024 年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审批意见》（焉党农领办〔2024〕2 号）《关于申请拨付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请示》（焉乡振〔2024〕6 号）《关于申请拨付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通知》（焉乡振〔2024〕7 号）《关于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立项的请示》（五政发〔2024〕12 号）《关于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立项

的批复》（焉发改项目〔2024〕75号）《关于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村“两委”商议》《关于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支部提议》《关于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实施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关于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实施党员大会审议》《决议及实施结果公开（附照片）》《关于申请实施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的请示》《焉耆县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纪要》《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且为集体决策结果。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指标从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有相关性以及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政策业绩水平三方面评价。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自评表、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实施方案、费用发票、单位支付申请、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五号渠乡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验收单、焉耆县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验收单、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验收结论等资料能反映项目立项时绩效目标明确，并且绩效目标内容与单位职责相符，年度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效果均设置了相应的定量指标，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指标从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

效指标和设置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是否符合规定比例两方面评价。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自评表、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实施方案、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验收结论能够反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绩效目标足够量化，项目设置的三级指标 15 个，定量指标 13 个，可量化的三级绩效目标占比 86.67%。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指标从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和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四方面评价。根据《关于申请实施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的请示》（五政发〔2024〕3 号）《关于焉耆县 2024 年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审批意见》（焉党农领办〔2024〕2 号）《关于申请拨付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请示》（焉乡振〔2024〕6 号）《关于申请拨付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通知》（焉乡振〔2024〕7 号）《关于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立项的请示》（五政发〔2024〕12 号）《关于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立项的批复》（焉发改项目〔2024〕75 号）《焉耆县五号渠乡 2024 年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备案表》等相关资料综合分析，该项目预

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论证支撑数据材料充足。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指标从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两方面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关于申请拨付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请示》（焉乡振〔2024〕6 号）《关于申请拨付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通知》（焉乡振〔2024〕7 号）《关于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立项的请示》（五政发〔2024〕12 号）《关于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立项的批复》（焉发改项目〔2024〕75 号）《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实施方案》《五号渠乡 2024 年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衔接资金补助资金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公示公告》分析该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2.项目过程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到位率、资金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5 个方面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考察，实际得分 18.88 分，得分率 94.4%。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7：

表 3-7：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资金到位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4 分）	4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率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4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88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5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5分）	4
合计	20		18.88

（1）资金到位率

该项指标从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是否相匹配方面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关于申请拨付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请示》（焉乡振〔2024〕6 号）《关于申请拨付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通知》（焉乡振〔2024〕7 号）《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实施方案》、费用发票、单位支付申请、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显示，

该项目全年预算资金为 1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1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100/100) *100%=100%。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2) 预算执行率

该项指标从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方面评价。依据财政专项项目资金报账提款审批单、费用发票、单位支付申请、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可知,该项目每笔支出均有记录,并按照支付计划执行。该项目预算资金 100 万元,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预留 3%质量保修金,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履约支出 97.0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05%,待工程保修期满后支付剩余 3%。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3.88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指标从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拨付款审批程序和手续,批复合规性和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四方面评价。经查阅分析被评价单位提供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财振〔2022〕5号)《关于申请拨付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请示》(焉乡振〔2024〕6号)《关于申请拨付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通知》

（焉乡振〔2024〕7号）《财政专项项目资金报账提款审批单》、费用发票、单位支付申请、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焉耆回族自治县政府采购计划书、成交通知书、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焉耆县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验收单等资料，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合同规定的用途且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项目资金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存在。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指标从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财务和业务制度以及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两个方面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财振〔2022〕5号）《五号渠乡人民政府大额支出管理制度》《五号渠乡扶贫（衔接）资金经营性资产后期管护制度》等文件资料，评价组认为被评价单位虽严格依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开展工作，但未针对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建立专门的业务与财务管理制度，扣 1 分。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3 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从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三方面评价。依

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财振〔2022〕5号）《关于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变更的申请》《关于对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变更的批复》《财政专项项目资金报账提款审批单》、费用发票、单位支付申请、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政府采购计划书、成交通知书、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厂家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监理日记、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书、工程进度确认表、工程量清单与评价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五号渠乡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验收单、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验收结论、受益村民名单及公示照片、设备照片等资料分析，该项目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落实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及设备，且施工作业进行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有完整的项目变更流程。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3.项目产出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4 个方面对项目的产出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实际得分 39.83 分，得分率 99.58%。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8：

表 3-8：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数量指标	5	改造 3 座大棚面积 ≥ 1000 平方米	1000 平方米	5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5	新建温室养殖池数量 ≥ 5 座	5座	5
质量指标	5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100%	5
	5	质量达标率=100%	100%	5
时效指标	3	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4 月	3
	3	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024 年 9 月	3
	2	项目完成及时率=100%	100%	2
	2	资金当年支付及时率=100%	100%	2
成本指标	4	改造3座大棚投入成本 ≤ 27.9 万元	27.9 万元	4
	4	新建温室养殖池及配套附属设施投入成本 ≤ 71.1 万元	71.1 万元	3.83
	2	项目前期费投入成本 ≤ 1 万元	1 万元	2
合计	40			39.83

（1）数量指标

该指标从建设工程量和建设工程数量两个方面评价。依据《关于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立项的请示》（五政发〔2024〕12号）《关于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立项的批复》（焉发改项目〔2024〕75号）《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实施方案》《焉耆县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 2024 年财政专项衔接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验收结论》等资料可知,该项目实际完成改造大棚 3 座,约 1000 平方米左右,新建温室养殖池 5 座,及配套蓄水池、水净化系统、增氧系统、供电系统等养殖配套设施,该项目实际完

成指标均达到预期数量。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2）质量指标

该指标从项目验收合格率和质量达标率两个方面评价。依据《关于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五政发〔2024〕26）号《五号渠乡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验收单》《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验收结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纪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资料，项目建设质量合格，竣工验收 100%通过。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3）时效指标

该指标从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项目完成及时率和资金当年支付及时率 4 个方面评价。依据《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实施方案》《关于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五政发〔2024〕26）号《五号渠乡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验收单》《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验收结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纪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政府采购计划书、成交通知书、财政专项项目资金报账提款审批单、费用发票、单位支付申请、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可知，该项目按照计划时间 2024 年 4 月开工，2024 年 9 月完工，项目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并按照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款。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4）成本指标

该指标从改造 3 座大棚投入成本、新建温室养殖池及配套附属设施投入成本和项目前期费投入成本 3 个方面评价。根据《关于申请拨付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通知》（焉乡振〔2024〕7 号）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可知项目总预算 100 万元。通过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评估审查委托协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焉耆县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补充协议》《财政专项项目资金报账提款审批单》、费用发票、单位支付申请、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焉耆县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验收单等资料分析，已支付前期评审费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1 万元、改造 3 座大棚 27.9 万元、新建温室养殖池及配套附属设施 68.15 万元；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支付给新疆士博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7.05 万元，预留 3%质量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支付。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9.83 分。

4.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从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4 个方面评价。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9：

表 3-9：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经济效益指标	4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 1.6 万元	1.6 万元	4
社会效益指标	3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户数 ≥ 8 户	8 户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3	项目设计使用年限 ≥ 8 年	8 年	2
满意度指标	10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geq 98\%$	100%	10
合计	20			19

（1）实施效益指标

该指标从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户数和项目设计使用年限 3 个方面评价。依据《五号渠乡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验收单》《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验收结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纪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受益户名单、农业大棚租赁合同、投资收益协议书等资料，焉耆县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建成后面向全县公开招租，每年承包收益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6%，受益户数 8 户，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1.6 万元。经查阅相关资料显示，该项目在设计上具备长期使用的可能性，但被评价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无法充分证明该项目的使用年限能够达到 8 年，扣 1 分。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9 分。

（2）满意度指标

该指标从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方面评价。评价组针对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受益情况制定《焉耆县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向 8 户受益人群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对收回的调查问卷进行统计分析，受益人群对该项目的实施、产出效益均满意。综合以上得出结论：受益人群满意度达到 100%，项目实施得到相关受益对象认可。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四、经验做法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单位领导高度重视，为确保该项目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特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组长由乡党委书记担任，成员由分管领导和和其他乡党委班子成员组成，领导小组职能为全方位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遇到的问题。项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其主要任务是负责日常事务。

2.做好项目支出绩效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项目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支出绩效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完善。被评价单位虽严格依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开展工作，但针对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未建立专门的业务与财务

管理制度。

2.项目部分效益指标的支撑依据存在不足。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设定为项目设计使用年限，经查阅相关资料显示，该项目在设计上具备长期使用的可能性，但被评价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无法充分证明该项目的使用年限能够达到 8 年。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1.切实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构建专项制度体系。结合鲈鱼养殖项目特性，制定涵盖业务流程规范、财务审批细则、责任分工清单的专项管理制度，同步建立财务收支双线审核机制，确保资金流向可追溯。既能规范乡村振兴项目管理流程，也为同类产业项目提供可复制的制度范本，切实保障财政资金发挥实效。

2.建议被评价单位补充项目核心设施的材料性能检测报告，明确关键构件的抗腐蚀、抗老化参数；收集同类鲈鱼养殖项目的建设工程数据，形成使用年限的横向对比分析。通过完善实证数据链条，既能强化可持续影响指标的科学依据，也为项目后续运维提供更精准的参考依据。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依据绩效评价报告反馈的问题及提出的改进建议，迅速组织专项研究，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同时，需积极落实各项整改要求，通过系统化的整改行动，切实提升项目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确保项目实施质

量与效益的全面提升。

2.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项目,将结合焉耆县党委和政府工作安排,以及当地财力状况等因素,依照相关政策制度,原则上优先保障资金支持。通过绩效评价结果导向,强化资源优化配置,确保财政资金向高效益项目倾斜,切实提升财政支出效能。

3.评价结果公开

结合预算管理的规范要求,焉耆县财政局需主动履行信息公开职责,将此次评价结果向社会公众公示。强化社会监督与舆论监督的双重效力,通过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切实保障资金分配与使用的规范性、有效性,从而进一步夯实财政管理的公信力基础,推动预算管理工作与社会监督体系的有机衔接。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

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本中心及评估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附件 1：综合评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 立项 (7)	立项依据 充分性	4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2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2分）	4
		立项程序 规范性	3	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3
	绩效 目标 (7)	绩效目标 合理性	4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	合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4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5分） ②设置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是否符合规定比例；（1.5分）	3
	资 金 投 入 （6）	预算编制 科学性	3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3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资金分配 合理性	3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5分）	3
过 程 （ 20 分）	资 金 管 理 （12）	资金到位 率	4	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预算执行 率	4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4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88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4
	组 织 实 施 (8)	管理制度 健全性	4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3
		制度执行 有效性	4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5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5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	数量指标	5	建设工程量	≥ 1000 平方米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改造3座大棚面积≥1000平方米,5分;改造3座大棚面积<1000平方米,每少100平方米,扣除权重分10%;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5
			5	建设工程数量	≥5座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新建温室养殖池≥5座,5分;新建温室养殖池<5个,0分	5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指标	5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竣工验收合格率=100%,5分;竣工验收合格率<100%,0分	5
			5	质量达标率	=100%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质量达标率=100%,5分;质量达标率<100%,0分	5
	产出时效 (10)	时效指标	3	开工时间	2024年4月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4月,3分;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不为4月,每延后一个月扣除权重分的10%;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3
			3	完工时间	2024年9月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9月,3分;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不为9月,每延后一个月扣除权重分的10%;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3
			2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完成及时率=100%,2分;项目完成及时率<100%,0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产 出 成 本 (10)	成本指标	2	资金当年支付及时率	=100%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资金当年支付率=100%，2分；资金当年支付率<100%，0分	2
			10	项目预算控制	≤ 27.9 万元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改造3座大棚投入成本≤27.9万元，4分；改造大棚投入金额>27.9万元，0分	4
					≤ 71.1 万元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新建温室养殖池及配套附属设施投入成本≤71.1万元，4分；新建温室养殖池投入金额>71.1万元，0分	3.83
					≤1 万元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前期费投入成本≤1万元，2分；新建蓄水池投入金额>1万元，0分	2
效 益 指 标 (20 分)	项 目 效 益 (20)	实施效益	4	经济效益指标	≥1.6 万元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带动增加受益户人口全年总收入≥1.6万元，4分；带动增加受益户人口全年总收入<1.6万元，0分	4
			3	社会效益指标	≥8 户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受益建档立卡户数≥8户，3分；受益建档立卡户数<8户，0分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8 年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项目设计使用年限≥8年，3分；项目设计使用年限<8年，0分	2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8%	根据居民对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满意度问	1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卷 调 查 情 况 判 断 打 分 ： 1.调查问卷满意度 98%（含）以上，本指标得满分； 2.调查问卷满意度 97%（含）-95%分，扣除权重分的 5% ； 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合计：			100				97.71

附件 2：项目相关人员访谈

焉耆县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访谈报告

一、访谈背景

（一）访谈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访谈调研旨在通过对焉耆县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深入了解和评估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的实施情况，包括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二）访谈对象和访谈内容

1. 访谈对象：焉耆县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相关负责人。

2. 访谈内容：项目涉及的用途、范围以及主要内容，项目的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项目的资金投入、资金管理情况，项目的组织管理、实施情况，项目过程管理情况，项目成果验收依据及情况，项目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项目相关资料档案的管理情况。



访谈照片



二、访谈分析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实施主体：焉耆县五号渠乡人民政府。

2. 项目设立背景及目的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升，市场对高品质水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鲈鱼作为广受青睐的优质水产品，其市场需求量正呈现显著上升趋势。相较于传统农业种植模式受气候、土壤等自然条件的制约，鲈鱼养殖作为高效水产养殖模式，具备多重优势：既能丰富地方农业产业结构，通过提升资源利用率增强农业综合效益，又能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带动当地农民实现就近就业，切实提高村民收入水平，为村集体经济注入增长动能。

从乡村振兴发展层面看，鲈鱼养殖产业的规模化推进，可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通过构建“产业+就业”的帮扶机制，为低收入群体开辟稳定的收入渠道，从根本上提升其经济保障能力，对解决区域性贫困问题、改善贫困人口生活质量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助力实现产业兴旺与民生改善的良性循环。

3. 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 2024 年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的实施，及时改造 3 座大棚面积 1000 平方米，新建温室养殖池 5 座，及配套蓄水池、水净化系统、增氧系统、供电系统等养殖配套设施。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1.6 万元，受益建档

立卡脱贫户户数达到 8 户。

(二)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2024 年焉耆县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通知》焉乡振〔2024〕7 号，预算资金总额为 100 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焉耆县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预算资金共 1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97.05 万元，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预留 3% 质量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支付，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7.05%。

(三) 项目组织情况

1.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五号渠乡人民政府及乡村振兴办：负责组织审查项目实施方案、受益户，督查项目质量，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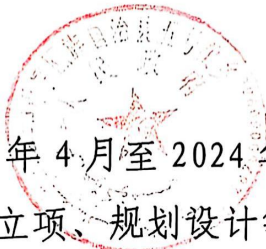
五号渠乡财政所：负责项目资金拨付与报账工作。

查汗渠村：负责受脱贫户及监测户人员确定工作和项目受益户名单公示，

新疆士博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配套设施项目具体施工。

2. 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第一阶段：2024 年 3 月底前，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第二阶段：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底，待项目资金到位，完成项目前期立项、规划设计等手续，完成项目主体施工；

第三阶段：2024年11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及后续工作。

（四）项目成果验收及效益情况

1. 成果验收依据及情况：依据《关于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五政发〔2024〕26）号文件，对鲈鱼养殖工程进行审核验收。通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五号渠乡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验收单》《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验收结论》可知，项目建设质量合格，竣工验收通过。

2. 效益情况：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查汗渠村村集体所有，受益户数8户，每年承包收益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6%，该收益将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具体包括开发公益岗位、开展村级小型公益基础设施建设（如道路、防渗渠、闸门等设施的维修清理及村庄建设）以及实施预警监测帮扶等工作。

（五）项目资料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留存了完整的资料，包括项目立项资料、申请批复资料、会议纪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验收资料、收益协议等，资料档案管理规范，为项目的评估和后续管理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附件 3：满意度调查问卷

为了解焉耆县 2024 年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开展的情况，特编制本次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抽样比例为 100%。针对受益人员（共计 8 户）进行问卷调查，项目评价小组工作人员组织问卷的发放与回收，有效回收调查问卷 8 份，回收率 100%。

焉耆县 2024 年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受益人口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为了解焉耆县 2024 年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实施情况，绩效评价组对受益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特邀请您参与此次问卷调查。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1.您的年龄 [单选题]

☐ 25 岁及以下

☐ 26~40 岁

☐ 41~60 岁

☐ 60 岁以上

2.您的性别 [单选题]

☐ 男

☐ 女

3.您是否是建档立卡脱贫户 [单选题]

☐ 是

☐ 否

4.您是从哪些渠道了解到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
[多选题]

☐ 四议两公开程序

☐ 干部入户宣传

☐ 广播、报刊、公众号

☐ 其他_____

5.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的实施是否给您的家庭带来经济增收 [单选题]

☐ 是

☐ 否

6.若该项目能够带动您的家庭经济收入，年增收是否能达到 2000 元 [单选题]

☐ 是

☐ 否

7.您对村里实施的鲈鱼养殖项目带来的经济收入是否满意
[单选题]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8.您对村里实施鲈鱼养殖项目的总体满意度 [单选题]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9.您对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简写]

附件 4：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问卷发放情况

1. 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该项目的受益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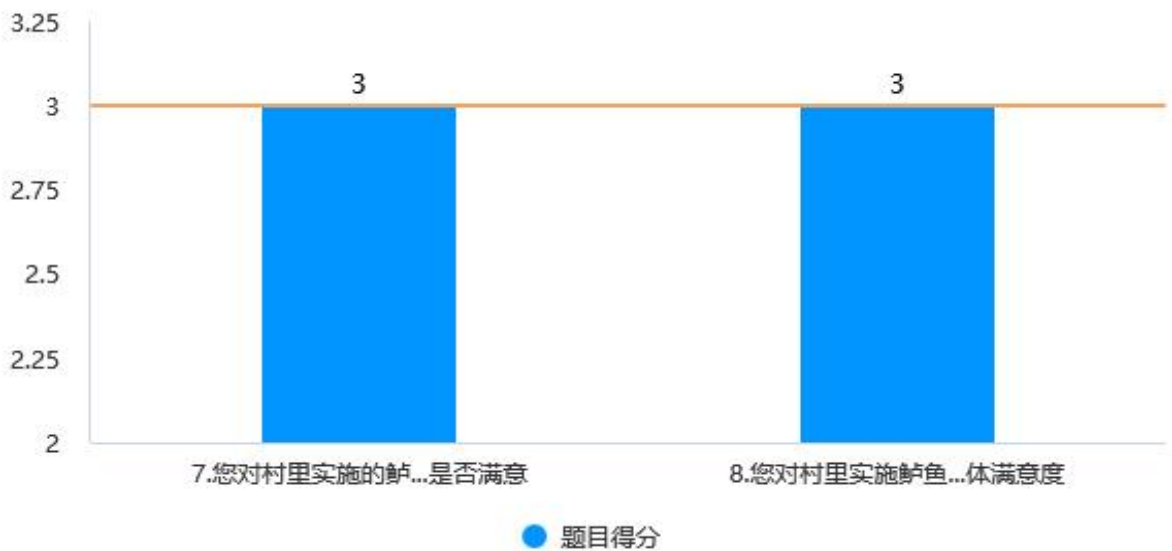
2. 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本次调查问卷共计发放 8 份，回收 8 份。

二、调查问卷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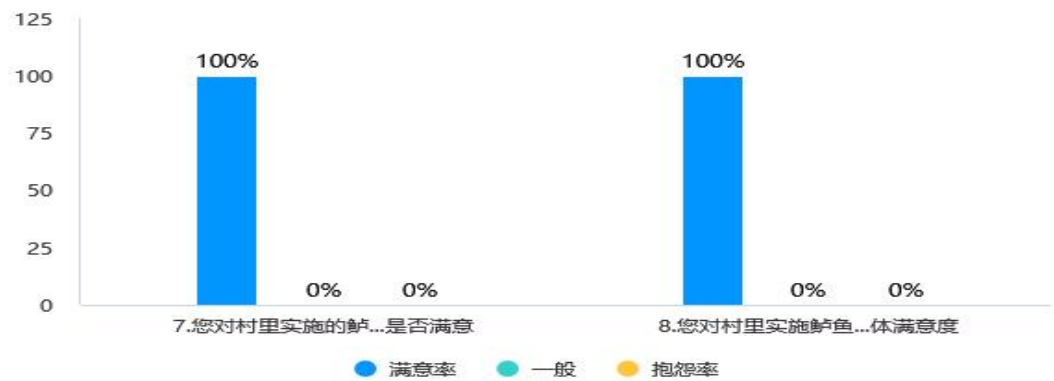
综合结果

题目	题目得分	总体满意度
7.您对村里实施的鲈鱼养殖项目带来的经济收入是否满意	3	100%
8.您对村里实施鲈鱼养殖项目的总体满意度	3	100%



各题目选项占比

题目	满意率	一般	抱怨率
7.您对村里实施的鲈鱼养殖项目带来的经济收入是否满意	100%	0%	0%
8.您对村里实施鲈鱼养殖项目的总体满意度	100%	0%	0%



NPS 满意值—题目指标 swot 分析

题目平均分

分析解读

A 区（优势区）

在此象限指标，客户重视度高并且实际 NPS 满意值也很高，说明是这些指标是优势项可以重点突出或保持。

包括维度：7. 您对村里实施的鲈鱼养殖项目带来的经济收入是否满意

满意度分类比较

1. 您的年龄

选项	该选项被选次数	该选项满意度得分	满意度总体得分
41~60 岁	5	3	3
60 岁以上	3	3	3

2. 您的性别

选项	该选项被选次数	该选项满意度得分	满意度总体得分
男	6	3	3
女	2	3	3

3. 您是否是建档立卡脱贫户

选项	该选项被选次数	该选项满意度得分	满意度总体得分
是	8	3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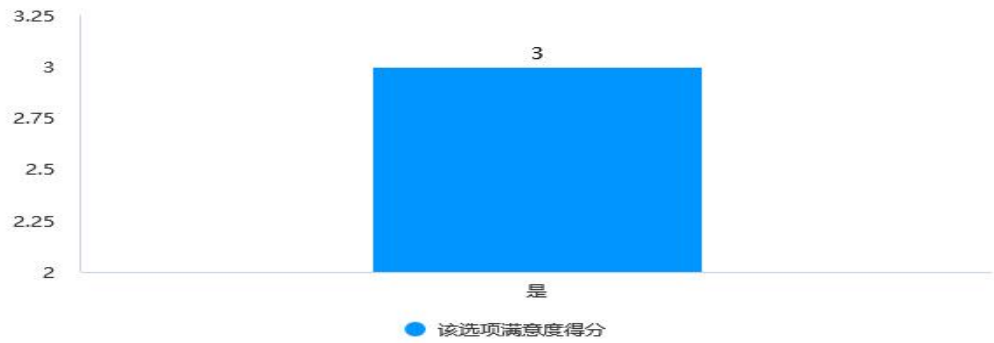
4. 您是从哪些渠道了解到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

选项	该选项被选次数	该选项满意度得分	满意度总体得分
四议两公开程序	2	3	3
干部入户宣传	8	3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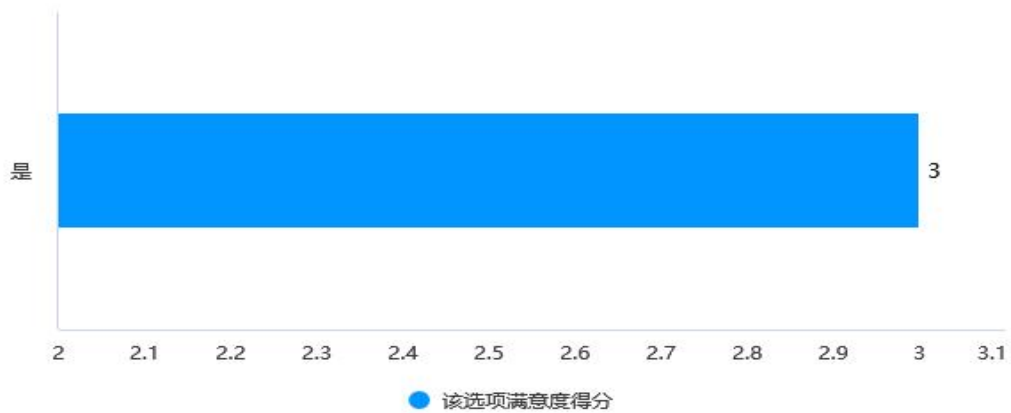
5. 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的实施是否给您的家庭带来经济增收

选项	该选项被选次数	该选项满意度得分	满意度总体得分
是	8	3	3



6. 若该项目能够带动您的家庭经济收入，年增收是否能达到 2000 元

选项	该选项被选次数	该选项满意度得分	满意度总体得分
是	8	3	3



附件 5：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补充协议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焉耆回族自治县五号渠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新疆土博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
 2. 工程地点：五号渠乡查汗渠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焉发改项目【2024】75号。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改造大棚3座，约1000平方米左右、新建温室养鱼池5座、每个池容量100立方米及配套蓄水池、水净化系统、增氧系统、供电系统、等养殖配套设施（详见工程量清单）。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所包含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4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9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伍仟元整（¥985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姜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2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4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焉耆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① 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造价30%；主要部分完成总工程量的70%支付合同总造价40%的工程款；工程完工审计结束支付合同总价的27%，预留3%质量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高尚斌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陶志强

组织机构代码：12652826H41537019G

地 址：焉耆县回族自治县五号渠乡

邮政编码：841100

法定代表人：高尚斌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焉耆回族自治县农村信用社五号渠乡合作社

账 号：8441030001201100116117

组织机构代码：91652801MAC8M8446W

地 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且末县滨河小区二号门面房 302 室

邮政编码：841100

法定代表人：陶志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19921413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梨乡路支行

账 号：736140100100097559

焉耆县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补充协议

甲 方：焉耆县五号渠乡人民政府

乙 方：新疆士博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4年4月16日签订的《焉耆县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合同》(下称“原协议”)中的定义相同。

二、鉴于甲方和乙方于2024年4月16日共同签署了《焉耆县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合同》，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焉耆县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合同》中未尽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三、合同内容补充部分如下：

合同金额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内容如下：增现场进出加道路戈壁垫填。发生费用进入工程结算并取费，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四、本协议生效：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焉耆县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焉耆县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发包单位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单位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652826010454345XY 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1MAC8M446W

地 址: 焉耆县五号渠乡 地 址: 新疆巴州且末县滨河小区二号门面

邮政编码: 841100 邮政编码: 841900

法定代表人: 高尚斌 法定代表人: 陶志强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8096886399 电 话: 18199214139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账户号码: _____ 账户号码: 736140100100097599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

签订日期: 2024年 7月 20日 签订日期: 2024年 7月 20日

附件6：会议纪要

会议记录

会议时间	点 分开会	会议地址	主持人
2023.12.12	点 分开会	查汗渠村委会	孙秉堂

会议名称：关于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的村提议 记录人：杨加林

出席人：李平 马梅 热衣拉 陈秋萍

内容：孙秉堂：今天召集大家开会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已经下来了，我们要实施，现在由我给大家公布：

查汗渠村改造大棚3座，约100平方米左右，新建温室养殖池5座，每个池容量100立方，及配套蓄水池、水净化系统、增氧系统，供电系统等养殖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100万元，项目建成后面向全县公开招租，每年承包收益不低于总投资的6%，收益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公益岗位开发，村级小型公益基础设施建设（道路，防渗渠，闸门等设施的维修和清理，村庄建设等）和预警监测帮扶等，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对收益使用分配进行动态调整。资产归查汗渠村所有。这项目实施都能脱贫户、监测户的收入，同时改善村居环境，增加村集体收入，现在我把收益户的名字给大家说一下，

会议记录

第一个是三组脱贫户：阿开木江、艾开木

第二个是四组监测户：拜克、南东

第三个是二组监测户：尚文成

第四个是三组监测户：库尔班、沙吾尔

第五个是一组监测户：王苏甫江、哈德尔

第六个是二组脱贫户：孜来汗、牙生

第七个是一组监测户：阿南力孜、阿依都巴开

第八个是三组监测户：吾斯曼、买买提

这8户是鲈鱼养殖项目收益户，看大家有什么意见。

李翠平：我没有意见

陈秋萍：我没有意见

马秀梅：我没有意见

布海力妹：我没有意见

热衣拉：我没有意见

孙秉堂：我也同意，那我们下午把村两委成员召集召开
商议。

布海力妹

热衣拉

马秀梅

李翠平

陈秋萍

会议记录

会议时间	点 分开会	会议地址	主持人
2023.12.12	点 分开会	查汗渠村委会	孙秉堂

会议名称：关于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村两委商议 记录人：布都斯

出席人：村两委成员。

内容：孙秉堂：今天召集大家开会主要是商议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查汗渠村改造大棚3座，约1000平方米左右，新建温室养殖池5座，每个池容量100立方，及配套蓄水池，水净化系统，增氧系统，供电系统等养殖配套设施，资产归查汗渠村所有。

该项目实施都能够增加脱贫户，监测户的收入，同时改善村居环境，增加村集体收入，现在我把收益户的名字给大家说一下：

1. 三组脱贫户：阿开木江、艾开木
2. 四组监测户：拜克、南东
3. 二组监测户：肖文成
4. 三组监测户：库尔班、沙吾尔
5. 一组监测户：玉苏甫江、哈德尔
6. 二组脱贫户：孜来汗、牙生
7. 一组监测户：阿不力孜、阿不都巴开

会议记录

8. 三组监测户：吾斯曼、买买提

这8户是鲈鱼养殖项目收益户，请大家说说自己的意见。

李军平：我同意这8户收益户，孙秉堂：我也同意。

马秀梅：我也同意，布海斌：我也同意。

热衣拉：我也同意

陈秋萍：我也同意

孙秉堂：我没有意见，那就明天上午把所有党员召集
召开村民党员大会审议。

布海斌

李军平

热衣拉

马秀梅

孙秉堂

陈秋萍

会议记录

会议时间	点 分开会	会议地址	查汗渠村	主持人	孙秉堂
2023.12.13	点 分开会				

会议名称：关于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实施党员 记录人：布都木

大会审议

出席人：

应到人数：37人 实到人数：32人

内容：孙秉堂：大家好，今天召集大家开会是在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已经下来了，我们要实施，现在由我给大家公布一下：查汗渠村改造大棚3座，约1000平方米左右，新建温室养殖池5座，每个池容量100立方，及配套蓄水池，水净化系统，增氧系统，供电系统等养殖配套设施，资产归查汗渠村所有。该项目实施后都能够增加脱贫户，监测户的收入同时改善村居环境，增加村集体收入。现在我把收益户的名字给大家说一下。二组脱贫户孜来汗牙生，一组脱贫户阿开木江、艾开木，二组监测户肖文成和拜克甫东，一组监测户阿布勒孜、阿不都巴开和玉素甫江、哈德尔，三组监测户吾斯曼、买买提和库尔班王沙吾尔这8户就是鲈鱼养殖项目的收益户，大家发表自己的意见。

牙生：同意

肖文成：同意

买买提、肉孜：同意

阿代拉：同意

会议记录

马兰：我也同意

布勒胆：我也同意

韩小平：我同意

杨志军：同意

艾沙木：同意

马云：同意

艾克拜：我也同意

热西旦：我同意

阿力木：我也同意

阿斯木：我也同意

孙秉章：我也同意这8户享受鲈鱼养殖项目收益户，
下一个会议交给村民代表大会决议。

艾合买提：我也同意

许清智：我也同意

丁万峰：我也同意

排孜力耶：我也同意

刘永军：我也同意

马希梅：我也同意

赵冬梅：我也同意

肖红：我也同意

卡斯木：我同意

马惠梅：我也同意

刘永军

艾沙

马生

卡斯木

丁万峰

马惠梅

赵冬梅

阿代拉

马云

马兰

热西旦

肖红

杨志军

韩峰

艾合买提

阿力木

会议记录

会议时间	点 分开会	会议地址	查汗渠村委会	主持人	李军平
2023.12.13	点 分开会				

会议名称 关于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实施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布海勒木

出席人：查汗渠村全体村民代表

内容：李军平：今天召集大家开会是因为查汗渠村已经下来了鲈鱼养殖项目，现在我给你们公布一下。

查汗渠村改造大棚3座，约1000平方米左右，新建温室养殖池5座，每个池容量100立方，及配套蓄水池，水净化系统，增氧系统，供电系统，等养殖配套设施，资产归查汗渠村所有，下面我把收益户的名字给大家说一下：

1. 二组脱贫户—孜来汗·牙生
2. 一组脱贫户—阿开木江·艾开木
3. 二组监测户—尚文成
4. 二组监测户—拜克·冉东
5. 一组监测户—阿布力孜·阿不都巴开
6. 一组监测户—玉素甫江·哈德尔
7. 三组监测户—吾斯曼·买买提
8. 三组监测户—库尔班江·沙吾尔

会议记录

这8户就是鲈鱼养殖项目的收益户，看大家有什么意见请发表。

艾合买提：我同意

马志萍：我同意

祖淑汗：我也同意

海玉梅：我也同意

田平平：我同意

艾沙·下米西：我也同意

苏凤英：我同意

杨志军：我同意

吐汗·艾沙：我也同意

张月生兰：我也同意

马云：我也同意

古丽沙汗：我同意

李军平：我也同意，这8户享受鲈鱼养殖项目的收益户。

田平平

艾合买提

张月生兰

马云

马志萍

艾沙

吐汗

古丽沙汗

苏凤英

杨志军

海玉梅

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6日

地点：乡党委会议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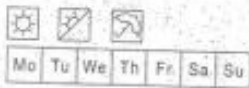
参加人员：党政班子全体成员、各村社区第一书记、
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乡村振兴办干部

主持人：刘志强

学习内容：关于申请实施五号渠乡病虫害防治
药剂喷洒车项目，五号渠乡查汗渠村
鲈鱼养殖项目的会议。

刘志强：今天召集大家开会的题目是申请实施
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五号渠乡病虫害防
治药剂喷洒车项目讨论研究，下面吉力乡长通报
一下项目的建设内容：

吉力乡不都热合曼：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在查
汗渠村改造大棚3座，约1000平方米左右，新建温室
养殖池5座，每池容量100立方，及配套蓄水池、水
净化系统，增氧系统，供电系统等养殖配套设施。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项目建成后面向全县公
开招租，每年承包收益不低于总投资的6%，收
益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公益岗位开发。



Memo No. _____

Date / /

村级小型公益基础设施建设(道路、防
 渗渠、闸门等设施的维修和清理、村庄建
 设等)和预警监测帮扶等。每年根据实际
 情况,对收益使用分两批进行动态调整管理。
 资产归查汗渠村所有。

五号渠乡病虫害防治药物喷洒车项目,建设
 内容:购买一辆集洒水、打药等多功能合一的病虫害防治药物喷洒车。满载最大
 总质量 $\geq 18000\text{KG}$,外形尺寸 $\geq 8850^*2490^*2990\text{mm}$,箱体有效容积 $\geq 10.8\text{m}^3$,射程 $\geq 30\text{m}$,洒水射程 110m
 排量图六,投入资金75万元。为低收入困难户以及所在区域农户农作物生产及庭院果树
 发展提供安全保障。项目资产归下三号村集体
 所有,由下三号村委会负责后期管护工作。

因此,此项项目申请实施大家有没有意见,下面
 请发表意见。

刘志强: 同意。

顾金花: 同意。

潘尚斌: 同意。

李解放: 同意。

魏木江: 同意。

马鑫: 同意。

Mo	Tu	We	Th	Fr	Sa	Su

Memo No. _____

Date / /

马晶：同意

安辉：同意

阳里甫江：同意

柏龙：同意

孙秉奎：同意

沙晓云：同意

欧阳：同意

田宏江：同意

赵玉花：同意

热阳古丽：同意

刘志强：全体通过，请各村社区准备相关材料，按时上报乡村振兴办。

中共焉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焉耆县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纪要》的通知

各乡镇、各有关单位：

现将《焉耆县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纪要》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焉耆县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
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2024年1月9日

焉耆县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纪要

2024年1月9日，焉耆县召开县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专题会议，会议由县委常委张伟同志主持，县委组织部、统战部，县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参加了会议。会上，对焉耆县2024年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评审，现纪要如下：

一、会议指出

用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坚持精准使用、精准安排、精准管理是自治区、自治州党委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提出的具体要求。本次会议对2024年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实施方案中道路建设、养殖、安全饮水、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情况进行讨论，审查规格、价格等内容进行审查。各乡镇、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进行认真修改、审查，提出合理的意见建议，使项目计划更科学、合理性，项目实施更精准，效益取得更好的成效。

二、会议认为

《焉耆县2024年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统计表》共申请实施项目11个，涉及资金2110万元，分别

为：七个星镇霍拉山畜牧养殖（生产母羊）发展项目200万元、永宁镇下岔河村库房建设项目（一期）470万元、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100万元、四十里城子镇废木无害化处置建设项目350万元、七个星镇霍拉山村粪污处理项目55万元、七个星镇霍拉山村公共照明设施项目55万元、永宁镇下岔河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210万元、四十里城子镇巴开来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180万元、四十里城子镇新渠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37万元、五号渠乡病虫害防治药物喷洒车项目75万元、包尔海乡夏热勒岱村蓄水池建设项目378万元。以上11个项目符合乡村振兴发展规划，予以实施。

三、会议要求

各乡镇要结合我县实际以及各部门意见建议，对项目的实施方案、项目建设内容以及受益户名单进行认真修改完善，于1月10日上午上报县乡村振兴局审核，待审核合格后下发文件，严格按照要求启动实施。县乡村振兴局按照要求上报州乡村振兴局备案。

各单位要在项目审查、资金拨付、项目实施、监管验收等方面发挥好职能作用，保证衔接资金使用的安全性、管理的规范性和乡村振兴发展的有效性；县乡村振兴局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组织行业部门对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和实施后进行监管，避免问题出现后才解决的情况发生。

各乡镇要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抓好项目实施，强化衔接资金管理，确保项目

实施规范；督促施工方加快施工进度，倒排工期，使各类衔接资金项目取得预期效益，真正使脱贫户收益。

项目所在乡镇包联县级领导、乡镇主要领导负责督导项目实施，乡镇分管领导、项目所在村包村领导、第一书记具体实施项目。

各乡镇、各成员单位要紧密配合，落实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支出进度，确保2024年8月底前完成项目资金100%支出。

主持人：张 伟

参会县领导：白永敏

参会人：丁吉柳、陈博、蒋海建、刘炜、丁力、马小伟、申新、张德宇、张晨、高尚柱、阿里木江·纳斯尔、马木提江·艾买尔江、何琳、雪热提·阿不力孜、高尚斌、莫日根。

附件 7：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验收结论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焉耆县五号渠乡人民政府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9 月 2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 监制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名称	焉耆县五号渠乡人民政府		
单位工程名称	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		
工程地址	焉耆县		
建设规模	改造大棚3座，约1000平方米左右，新建温室养殖池5座，每个池容量100立方，及配套蓄水池、水净化系统、增氧系统、供电系统等养殖配套设施	层数	/
建设投资	985000元	檐高	/m
结构类型	/	基础类型	
工程用途	民用建筑		
报建时间	2024年4月10日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21日	竣工日期	<i>2024.9.12</i>
勘察单位	/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名称	九圆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新疆士博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贰级
监理单位名称	新疆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焉耆县质量安全监督站	注册监督编号	

二、竣工验收条件

本工程已符合下列竣工验收条件：

- 一、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二、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了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 三、对于委托监理的工程，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具有完整的工程资料，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以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
- 四、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经项目设计负责人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 五、有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功能检验和抽查资料。
- 六、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七、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八、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九、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求进行了检查，并出具认可文件。
- 十、有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 十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三、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项次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工程发包	设计、施工单位具有以本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建设单位无肢解工程情况。
2	工程招投标	依照招标投标法，本工程施工和监理实行了公开招标。
3	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建设单位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图审查中心设计图纸审查机构审查，取得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准书，编号为
5	委托工程监理	委托新疆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资质等级为甲级一般工业与民用监理单位，符合本工程所需的相应资质条件。
6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由焉耆县建设局质量监督站实施质量监督
7	按照合同约定采购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本工程无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采购

四、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情况

验收时间	2024年9月20日
验收程序	验收合格
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指派了与本工程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提前书面通知工程质量监督站。
验收内容	路基、基层、面层、附属构筑物等
建设单位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位派专业人员全程参加了地基验槽，目前房屋未出现沉降现象，并提供了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完成了本工程设计单位派项目负责人或设计代表全程参加本工程的施工，对设计出现的问题现场及时解决，很好地完了使用功能，并提供了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呈施工单位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工程资料完整，并提供了工程竣工报告。 呈监理单位已经按我单位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范围监督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工程资料完整，并提供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五、工程验收组验收意见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评价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焉耆县五号渠乡人民政府  刘都生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九圆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刘都生
监理单位	新疆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信生 刘都生
施工单位	新疆士博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刘都生
建设单位审签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刘都生 

表D020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纪要

工程名称	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会议组织单位名称	焉耆县五号渠乡人民政府		会议主持人	
参加人员	详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附件1）		第	页共 页
会议内容				
先介绍与会人员，宣布会议议程；介绍工程从立项到实施直至完工的情况，感谢各参建单位的辛勤工作和当地政府及各职能部门的大力支持；再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进行质量汇报和质量评估；然后进行实地质量检查和工程资料检查；最后作工程验收总结。 、验收组长 收的依据及内容： 、各参建单位进行质量汇报和评估 、施工单位：我单位已按施工合同及设计要求完成了路基、基层、面层、附属构筑物等 4分部的所有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认为工程质量合格，请与验收。 其他参建单位：我单位已按施工合同及设计要求完成了 路基、基层、面层、附属构筑物 分部的所有内容，对工程质量提出了竣工报告，认为工程质量合格，请与验收。 监理单位：经过 施工、建设、设计 单位工程预验收，于 2024年9月10日 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了复查，涉及安全和功能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认为工程质量合格，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已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完成了所有内容，符合本工程设计要求，我单位提出工程质量检查报告，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本工程地基验槽我单位人员全程参加，符合本工程设计及勘察要求，并提出工程质量检查报告，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实地检查验收 组情况：工程实体质量检查组和工程资料检查组，其分别对现场工程实体、工程资料进行检查。其中工程实体质量检查组又分为……。附件2：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检查情况汇报 工程实体质量检查组：……。具体详见附件3：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实体质量检查记录，附件4：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资料检查组：……。具体详见附件5：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核查记录。 、监督机构 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合理，验收程序和执行标准、规范正确，验收组成员资格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本次验收是合法有效的。 、竣工验收总结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由建设方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注：单位签字盖章栏仅存在会议纪要的最后一页，但表头页页均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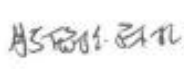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	
建设单位	焉耆县五号渠乡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新疆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九圆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新疆士博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焉耆县质量安全监督站	
其他		

签到表可依据参加验收单位和人数进行增减。

五号渠乡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 验收日期：2024.9.13

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金额	项目法人
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	在查汗渠村修建大棚3座，约1000平方米，新建温室养殖池5座，每个池容量约70立方，及配套蓄水池、水净化系统、增氧系统、供电系统等养殖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100万元，项目建成后面向全县公开招租，每年承包收益不低于总投资的6%，收益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公益岗位开发、村级小型公益基础设施建设和（道路、防渗渠、闸门等设施的维修和清理，村庄建设等）和预警监测帮扶等。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对收益使用分配进行动态调整管理。资产归查汗渠村所有。	2024年3月至2024年11月	100万	高尚斌
乡村两级验收组意见：  月5日 8时45分 验收合格				
查汗渠村验收人员签字： 				
乡级验收人员签字： 				
2024年9月13日				

焉耆县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	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100
建设起止 年限	2024年4月—2024年9月	项目地点	五号渠乡查汗渠村
验收日期	2024.9.20	项目法人	高尚斌
项目内容	在查汗渠村改造大棚3座，约1000平方米，新建温室养殖池5座，每个池容量约70立方，及配套蓄水池、水净化系统、增氧系统、供电系统等养殖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100万元，项目建成后面向全县公开招租，每年承包收益不低于总投资的6%，收益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公益岗位开发，村级小型公益基础设施建设（道路、防渗渠、闸门等设施的维修和清理，村庄建设等）和预警监测帮扶等。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对收益使用分配进行动态调整管理。资产归查汗渠村所有。		
五号渠乡 人民政府 意见		验收人员 签字	 [Signature]
县农业农 村局意见		验收人员 签字	[Signature]
县发改委 意见	 同意	验收人员 签字	高玉昆
县财政局 意见	建议加强项目后期管护，确保如期实现收益。	验收人员 签字	[Signature]

五号渠乡人民政府便笺

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验收结论

为切实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我乡实施了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鲈鱼养殖项目,该项目建设内容为:在查汗渠村改造大棚3座,约1000平方米,新建温室养殖池5座,每个池容量约70立方,及配套蓄水池、水净化系统、增氧系统、供电系统等养殖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100万元,项目建成后面向全县公开招租,每年承包收益不低于总投资的6%,收益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公益岗位开发,村级小型公益基础设施建设(道路、防渗渠、闸门等设施的维修和清理,村庄建设等)和预警监测帮扶等。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对收益使用分配进行动态调整管理。资产归查汗渠村所有。

该项目已于2024年9月12日实施完成,我乡组织经济发展办、水管站、纪委、查汗渠村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查看了解等项目完成情况与受益户满意情况进行了验收,验收组认为,该项目能够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实施,项目资金能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进行支付,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公开公示,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验收合格。

五号渠乡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3日



附件 8：收益协议书

协 议 书

甲方：五号渠乡查汗渠村（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向乙方鲈鱼养殖基地投资壹佰万元（¥100万元）。投资收益率为6%（甲方向乙方投资¥100万元，乙方每年向甲方上交收益率6%即为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元整），收益率上交期为2025年1月1日开始。

二、乙方应先交收益金，六月之前全部交清。

三、乙方不得无故拖延收益金上交。

四、甲方不得随意增加收益金。

五、不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上协议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签字盖章生效。



乙方：

2025年1月1日

附件 9：现场调研照片



项目公示牌



养殖池



3 座大棚



5 座温室养殖池